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賴東亮

被告 賴瀨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4萬6,34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以原物分割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核定之。本件系爭土地面積為1578.01平方公尺，又原告陳報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萬6,2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欄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書記官 董怡彤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土地	面積 A	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 B	原告權利範圍 C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 $A \times B \times C = D$
1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578.01m ²	5,800元/m ²	1/2	4,576,229元